

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09年2月20日訂定

壹、依據

配合勞動部「108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擴大實施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事業單位、各級機關學校及個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提昇職安衛水準，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職業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期程

一、選拔作業：109年2月下旬至109年4月中旬。

二、表揚勞動安全獎頒獎典禮：109年6月上旬。

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本次頒獎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辦理。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伍、參選資格：

一、優良單位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所定各業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本市事業單位。

（二）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障害之職業災害。

（三）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

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

(四) 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已取得第三者驗證或其管理績效經勞動部認可，並仍在有效期限內。

事業單位以所屬部門參選者，不予受理。

二、優良人員：本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績優之人員。

三、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本市推動健康職場，績效卓著者。

四、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辦理職安卡推廣、積極配合且績效卓著之事業單位。

五、工安創意獎：本市事業單位、各級機關學校、營造工地、團體及個人，發明或創新能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研究、技術及實踐者。

六、特殊貢獻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功績卓越之事業單位負責人、專家學者。

陸、評選項目及獎額：

一、優良單位

(一) 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二)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 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四)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五) 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及活動。
- (六) 辦理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及處理(含承攬人)。
- (七)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八) 其他有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項目。
- (九) 獎額原則為十二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二、優良人員：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二)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 (三)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四)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 (五)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六) 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七)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 (八) 獎額原則為十五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三、工安創意獎：

- (一) 依參選者所提列之工安創意事蹟進行評選決定。
- (二) 獎額原則為六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四、特殊貢獻獎：

- (一)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功績卓越或辦理降低職業災害業務績效卓著。
- (二) 獎額原則為三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五、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

- (一)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 (二) 職業病預防工作之改善。
- (三)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科技應用。
- (四) 健康促進策劃及實施。
- (五) 職業傷病防治及健康諮詢。
- (六) 職業衛生紀錄之保存。
- (七) 工作場所評估及訪視。
- (八) 推行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事項。
- (九) 推動員工四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
- (十) 獎額原則為八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六、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

- (一) 職安卡推廣成效、辦理場次及人數等
- (二) 獎額原則為五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柒、參加選拔方式：

一、優良單位

- (一) 推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事業單位，由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職業安

全衛生團體，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一）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薦。

（二）自薦：符合參選資格之事業單位，得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一）自行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薦。

二、優良人員

（一）推薦：

1. 由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團體、職業健康照護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二），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薦。

2. 由事業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二），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薦。

（二）自薦：符合參選資格者，得自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自薦（推薦）表（附表二），經其事業單位同意後，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薦。

三、工安創意獎、特殊貢獻獎、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及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

（一）推薦：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團體、職業健康照護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自）薦表，分別如附表三至六，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薦。

（二）自薦：由事業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自）薦表，分別如附表三至六，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薦。

捌、選拔程序：

一、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書面審查或現場評鑑，必要時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共同評選。

二、本獎之評選，分初評及複選二級：

(一)初評：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協助辦理，參選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項者，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參選其他獎項者，實施書面審查。符合複選條件，即提複選評選會議評選。

(二)複選：舉辦複選評選會議依自薦或推薦之單位（人員）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之績效，予以評選決定得獎者。

玖、相關獎勵措施：

一、對於獲獎之單位及人員，將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大型活動中，贈發獎座（狀）公開表揚；另獲優良人員及工安創意獎者，加頒新臺幣五千元獎金，予以鼓勵。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得由獲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項中，擇優推薦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性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拾、表揚活動：

一、表揚時間：暫定109年6月上旬擇日辦理表揚。

二、表揚地點：暫定本府一樓中庭

拾壹、獲獎之優良單位或優良人員，如於公開頒獎表揚日前該工作場所發生死亡重大職業災害，將予取消公開表揚及薦報參加勞動部全國性選拔之資格；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侵害

他人權益或參選文件填報不實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取消相關獎勵措施。

拾貳、獲獎之單位或人員應配合主辦機關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單位名稱及姓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用途。

拾參、所檢送之參選資料，均不予退還。